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	
基金代码	020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A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06	0205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		
份额类别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A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95,099.40	11,250.00	201,006,349.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18	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95,099.40	201,006,349.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18
	合计	200,995,099.40	201,006,349.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00	0.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58	8509.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5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